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中國文化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遴選過程疑有未當。究教育部身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責任？該部貫徹私校公共性之具體措施為何？相關法令是否妥適？均有進一步瞭解及調查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 

##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文大)第7任校長於106年8月1日以書面方式表示將自107年1月31日辭職，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董事會(下稱文大董事會)據以啟動第8任校長遴選作業，惟因發生候選人資料真偽、兼職資訊揭露、評分結果懸殊及評分方式等爭議，文大董事會遲遲未就106年11月28日會議圈選校長候選人事宜完成決議，並將該校校長遴選案報經教育部核准聘任。教育部於107年1月24日函限期文大董事會函報文大第8任校長聘任案到部，並陸續於107年1月31日、同年2月6日、2月13日、3月2日，針對文大董事會裁處罰鍰，尚屬有據。嗣因文大董事會董事長提起民事訴訟，並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107年3月14日士院彩107司執全實字第117號執行命令，教育部於獲悉法院執行命令後，停止督促該校執行106年11月28日校長遴選作業決議事項，尚難謂違法。**

### 按大學法第9條第3項後段規定：「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私立學校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私立學校置校長1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同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校長出缺時，學校法人應於6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有關文大辦理校長遴選事宜，依「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捐助章程[[1]](#footnote-1)」第12條第5款規定，董事會負有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之職權；另據其「中國文化大學組織章程[[2]](#footnote-2)」第7條第2項規定：「校長之遴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2人至3人，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及「中國文化大學校長遴選辦法[[3]](#footnote-3)」第3條、第9條規定略以，遴選委員會置委員11人，由董事會聘請之，並指定1人為召集人；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依投票或協議方式自候選人中遴選2人至3人，陳報董事會圈選；合先敘明。

### 文大第8任校長遴選作業之經過

#### 緣起：文大第7任校長李○○於106年8月1日以書面方式提出之辭職，該辭職案經文大董事會106年8月10日第18屆第4次董事會議決確認通過。董事會並討論文大第8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事宜，議決：(1)董事長推薦遴選委員參考名單。(2)張○○董事長為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3) 人員未能順獲敦聘時，授權張董事長代表董事會另聘人選遞補，再提下次董事會議追認。(4)召開遴選委員會時邀請本董事會張○○專任董事列席。

#### 文大第8任校長遴選委員會2次開會情形表列如下：

| **日期** | **與會人員** | **會議紀錄摘要** |
| --- | --- | --- |
| 106年8月24日 | 出席之遴選委員11人：張○○(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張○○(女)、陳○○、袁○○、孫○○、伍○○、王○○、吳○○、李○○(女)、李○○(女)、李○○(女)專任董事張○○列席。 | 報告本遴選委員會之籌設依據。介紹出、列席人員。討論事項1件：審議該校第8任校長遴選作業之作業時程表、公告啟事函、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自我推薦表、校長候選人他人推薦表。**決議：**修正校長候選人資料表「伍」為「本人若獲聘為文大校長，承諾於擔任校長期間，不在外兼法定不得兼任之職務」。 |
| 106年10月25日 | 出席之遴選委員11人：張○○(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張○○(女)、陳○○、袁○○、孫○○、伍○○、王○○、吳○○、李○○(女)、李○○(女)、李○○(女)。專任董事張○○列席。 | 確認本遴選會第1次會議紀錄。報告該校106年8月30日已將校長遴選作業事宜函告相關學校機關(構)並公告於該校網站。討論事項1件：審議該校第8任校長候選人書面遴選資料。決議：4位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依大學法及教育任用條例規定均符合。遴選作業：  1. 張召集人○○說明對校長人員之要求及4位候選人之補充說明。 2. 4位候選人依資料寄(送)達時間先後順序報告治校理念(依序為徐○○教授、趙○○教授、楊○○教授、盧○○教授)，並接受委員詢答各15分鐘。 3. 委員根據候選人書面資料以及口頭報告治校理念進行評分，最高為100分，最低為60分，廢票不予計分。 4. 宣布計分人為李○○教授、監分人陳○○教授。 5. 計發出評分表11張，收回評分表11張。評分結果：第1名盧○○教授，總平均90.73分、第2名趙○○教授，總平均78.09分。 6. 主席宣布推薦盧○○及趙○○2位校長候選人陳報董事會圈選。 7. 由張○○召集人向董事會報告遴選過程。 |

####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教育部查附資料彙整。

### 文大董事會106年11月28日第18屆第5次會議經過

### 查據教育部表示，該部接獲此次會議兩種版本之會議紀錄，分別如下：

#### **董事連署版摘要：**

##### 與會人員：

###### 張○○董事長、袁○○董事、張○○董事、李○○董事、林○○董事、金○○董事、張○○董事、彭○○董事、蔡○○董事、尹○○董事、李○○董事等11人出席。

###### 李○○監察人、蔡○○公益監察人、郭○○顧問、李○○組長代理○總務長、冉○○主任列席。

###### 記錄為張○○。

##### 會議紀錄內容：

###### 確認本董事會第106年8月10日第4次會議紀錄。

###### 選舉文大第8任校長：

主席(即張○○董事長)報告遴選過程，其表示：

本次校長遴選過程涉有諸多瑕疵，應先行釐清，爰提議暫緩進行圈選第8任校長。

文大人事室李○○主任冒用本人名義寫信給趙○○候選人，詢問其下學年是否繼續擔任院長，造成本人干涉校長遴選之誤會。

遴選委員袁○○董事不具教師資格、人事室李○○主任僅為副教授、會計系李○○主任雖具教授資格，然李○○主任與李○○主任均擔任行政職，不得擔任遴選委員，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不合法。

遴選委員名單疑遭外洩，且本人接獲告知竟有6位遴選委員給予盧姓候選人滿分100分之分數，有違常理。

有關校長遴選疑義，教育部來函要求本會依權責及相關章則查明妥處，本人向法院聲請假處分，法院裁定亦認本會有權調查遴選程序之瑕疵，校長之圈選應待法院判決後再行決議。

李○○董事表示：本次會議召開事由為圈選第8任校長，建議按原議程進行。

蔡○○公益監察人表示：

遴選委員名單前經本會106年8月10日第4次會議通過在案。

說明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駁回假處分之聲請的理由。

張○○董事表示：法院駁回之因素為本案未有急迫性，若此時圈選校長便造成急迫性，建議釐清疑點後再行圈選校長。

主席要求查看及確認遴選過程之相關文件及評分表，對此，袁○○董事表示「依該校校長遴選辦法第10條規定，實際得票數應予保密；董事長已於遴選會議紀錄簽名，顯已瞭解遴選過程及結果；選票彌封後，除經法院裁定始得拆封勘驗。」等；蔡○○公益監察人提出「遴選評分表是否公開檢視，宜屬董事會討論決定；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人選文書，經檢視有董事長簽名」，及金○○董事表示「除公開遴選平分表外，亦可於校長圈選投票時由個別董事判斷遴選程序有無瑕疵，認有瑕疵而不贊成時可不投票或投廢票」等。

袁○○董事提出「停止討論」動議，經9位董事附議與決議通過。

袁○○董事提出「進行文大第8任校長選舉」動議，經9位董事附議與決議通過。

進行第8任校長選舉：

推選金○○董事計票及唱票，彭○○董事監票。

經9名董事決議通過：空白(未用印)選票由袁○○與李○○董事簽名取代大印。

張董事長與張○○董事未領取選票，故發出9張選票、回收9張選票。

開票結果：盧候選人8票、趙候選人0票、廢票1票。

主席拒絕宣布選舉結果。

袁○○董事提議推選臨時主席宣布選舉結果。

李○○董事提名由袁○○董事擔任臨時主席。

尹○○董事、張○○董事附議。

經7名董事推選通過由袁○○董事擔任臨時主席續行會議主持。

臨時主席袁○○宣布校長選舉結果：盧教授當選文大第8任校長。

張○○董事長於是日下午4時29分離席。

###### 討論事項：(略；以下由臨時主席袁興夏董事主持)。

#### **董事長版**摘要：

##### 與會人員：同董事連署版。

##### 會議紀錄內容：

###### 主席建議延緩圈選文大第8任校長，理由為：

文大人事室李○○主任冒用本人名義寫信給趙○○候選人，詢問其下學年度是否仍要繼續擔任院長，人為操縱之痕跡甚為明顯。

校長本身需具教授資格，故擔任遴選校長委員會之成員，自應具有教授以上資格，且不應由校長下級單位之成員擔任遴選委員，遴選委員袁興夏不具教師資格、人事室李○○主任僅為副教授、會計系主任李○○雖具教授資格，然與李○○主任均擔任校長職等以下之行政職，自應迴避而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遴選委員名單疑遭外洩，且本人接獲告知竟有6位遴選委員給予盧候選人滿分100分之分數，異於一般大學校長之評選分數，顯違常理，有查明必要。

民眾陳情校長遴選疑義，教育部來函要求本董事會依權責及相關章則查明妥處，本人亦於(106年)11月27日提出撤銷遴選決議之民事訴訟，請求法院調查遴選程序之瑕疵，未免影響各校長候選人之權益，校長圈選應待法院最終結果出爐再行決議為妥。

###### 李○○董事表示：本次會議召開事由為圈選第8任校長，建議按原議程進行。

###### 蔡○○公益監察人表示：

遴選委員名單前經本會106年8月10日第4次會議通過在案。

說明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駁回假處分之聲請的理由；士林地方法院認為遴選委員會遴選出名單仍需經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並不受其拘束，不宜因存質疑而停止會議，建議按程序進行會議。

###### 張○○董事表示：法院駁回之因素為本案未有急迫性，若此時圈選校長便造成急迫性，建議釐清疑點後再行圈選校長。

###### 主席要求查看及確認遴選過程之相關文件及評分表，對此，袁○○董事表示「依該校校長遴選辦法第10條規定，實際得票數應予保密；董事長已於遴選會議紀錄簽名，顯已瞭解遴選過程及結果；選票彌封後，除經法院裁定始得拆封勘驗。」等；蔡○○公益監察人提出「建議各董事討論是否需要公開檢視遴選評分表，以利會議進行」，及金○○董事表示「董事長若極為在意公開檢視遴選評分表，請各董事考慮是否公開評分表，或直接進行校長圈選投票作業，若董事認為遴選過程有瑕疵，不贊成此時投票圈選，可不投票或投以廢票」等。

###### 選舉文大第8任校長：

本次會議主席及張○○董事主張先依教育部來函查明遴選瑕疵後再選舉。

李○○董事於主席報告時即拍桌怒斥主席，並強力要求直接選舉校長。經過非常混亂的討論後，袁○○董事及張○○董事主張停止討論，於未經主席同意此一提案，即由在場9位董事同意停止討論、進行圈選作業。

未經主席同意，於選票無關防用印之情形下，經在場張○○董事建議，委由李○○董事與袁○○董事在選票上簽名，發給11名董事，但主席及張○○董事未領票。

9位董事自遴選第1、2名者中圈選出盧教授為文大第8任校長。

袁○○董事要求主席宣布投票結果，主席因為參與選舉而拒絕宣布，袁董事自行徵求在場10名中之7名董事同意，擔任臨時主席，宣布盧教授當選。

主席因在場7名董事已推舉臨時主席，迫於無奈於下午4時30分離席。

選務人員、投票結果、選舉結果同「董事連署版」。

### 基於上開遴選作業爭議，文大董事會張○○董事長提起106年度訴字第1715號民事訴訟，請求確認系爭遴選會議決議與系爭圈選決議無效及撤銷遴選委員會會議，並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2月27日107年度抗字第201號民事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715號撤銷遴選委員會會議等事件確定終結前，相對人（文大）106年11月28日董事會有關圈選校長之決議，禁止執行。」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107年3月14日士院彩107司執全實字第117號執行命令在案。

### 教育部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時指出﹕「私立學校董事會會議紀錄不需要報部，於要聘任校長時才要報部」等情。有關上揭文大董事會會議中就校長遴選作業爭議之情事，該部係因接獲相關陳情而知悉；對相關陳訴意見，該部處理及說明如下：

#### 關於文大董事會106年11月28日第18屆第5次會議上推選臨時主席一節：

##### 該次會議因張董事長不宣布長選舉票選結果，爰由多數董事決議推舉臨時主席，並由臨時主席宣布校長選舉結果，尚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議如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無法主持議事，或所議事項有關董事長本身必須迴避時，由出席董事互推1人為臨時主席。」依其立法意旨，係因應實務上有董事長雖出席會議，但無法主持議事參與議事討論之案例。

##### 經檢視該次會議錄音檔、逐字稿後，應認該董事會是日會議程序，董事間雖有爭議，惟在會議進行程序、議題討論、主席不願在選票上用大印、主席不宣布票選結果等爭議時，係採多數決決定相關應變措施，爰於程序上並無違反相關規定，且查該會議紀錄並由主席簽名確認在案。

#### 針對參加遴選之盧姓候選人個人資料有「所持國外學歷未經駐外單位驗證，且依其所提資料顯示，其於1991年8月取得碩士學位後1年，旋即於1992年8月取得博士學位」與「並未誠實揭露其擔任永豐餘公司獨立董事事宜」等爭議一節：

##### 國外學歷部分：

##### 依文大第8任校長遴選委員會106年10月25日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其決議事項之一：「4位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依大學法及教育任用條例規定均符合」。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2款資格：一、具下列資格之一：（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二）教授。……」盧君符合教授資格，與國外學歷驗證無涉。

##### 未揭露兼任擔任永豐餘公司獨立董事部分：

##### 查該公司屬上市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4]](#footnote-4)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1項[[5]](#footnote-5)規定，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6]](#footnote-6)，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條第2項、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略以，為確保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時，應即時辦理相關訊息之公開，且前謂重大影響事項即包含「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或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於委（選）任及發生變動」情事；是以，盧君擔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屬公開訊息，且與校長候選人資格無涉等語(此據教育部107年3月6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027731號函查復在案)。

#### 關於評分結果懸殊及評100分之方式爭議部分：

### 查文大校長遴選作業所訂評分範圍：「最高為100分，最低為60分」。縱有遴選委員給予評分100分或60分，並無違反前揭遴選委員會所訂之評分範圍 (此據教育部107年3月6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70027731號函及同年月19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038333號函查復在案)。

### 另，教育部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時亦表示「依文大的校長遴選辦法及106年10月25日校長遴選會之會議決定，只規定委員依據候選人治校理念進行評分，沒有具體規定是用投票及評分方式等，也沒規定超過60分要理由等細節，所以本部依其遴選相關規定判斷，形式上是符合他們自己規定的。」、「依該校遴選辦法，遴選委員會對遴選方式是有選擇裁量空間的。10月25日第二次遴選會議，就決定打分數且依總分最高的前兩名。」、「投票方式的利弊，學校都知道，此案學校會以打分數方式辦理，一定有其考量。」等語。

#### 檢視前揭相關會議程序紀錄，尚未發現有違反法令及捐助章程或其他瑕疵之情事，且106年10月25日文大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錄，亦經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張○○董事長確認簽名在案。

### 茲以文大董事會會議無法確認結論，該董事會迄未將校長聘任案函報教育部；至本案詢問時，教育部主管人員到院仍表示尚未收到文大董事會報請核准之資料，並指出「截至目前為止本部沒有收到任何資料，所以外界說本部要啟動調查等等，可是因為它未報來，本部無法啟動。董事會雖然報來了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剛剛提到的分數，是許院長107年3月份提供的。……民事訴訟之本訴是針對校長遴選委員會跟董事會的會議決議提起，會有這個評分表，是學校人員在訴訟程序中去法院調卷才看到的。……遴選委員會的瑕疵及結果，是董事會要調查跟責成相關人員處理的，加上董事會都沒有就該遴選案報部。……本案很多是事實問題，因為爭議事項從形式面來看都符合他們學校自己的遴選辦法及校長遴選委員會的決議。」等，故針對文大第8任校長遴選作業實質內容之審酌，尚無從由教育部辦理。有關教育部促請文大董事會函報校長遴選案之處理經過如下：

#### 107年1月24日教育部函限期該董事會於107年1月29日前函報文大第8任校長聘任案到部，並指出屆期未函報者，將依私立學校法第77條第2款[[7]](#footnote-7)辦理。

#### 107年1月31日教育部再以臺教高(三)字第1070016564號函通知文大表示「1.未於107年1月29日前收到文大函報第8任校長聘任案，處以董事長10萬元罰鍰；並請於文到3日內再報，否則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2.該校新校長尚未上任前，請依規指派代理校長[[8]](#footnote-8)。」等。

#### 107年2月5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1070020810號函文大、文大董事會及李○○教授，說明略以「1.李○○前校長任期至107年1月31日，爰自107年2月1日起不得行使校長職權，惟查學校網頁仍將其列為校長，請改善。2.屆期未改善者，將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規定扣減招生名額及其他相關處置。」

#### 107年2月6日教育部再以臺教高(三)字第1070020819號函通知文大董事會、張○○董事長及董事，略以「1.迄未收到文大第8任校長聘任案到部，處分董事長30萬元，並請於文到3日內依法報部。2.另查貴董事會仍未依該校組織規程指派代理校長，衡酌業違反法令致影響校務且限期未獲改善，將依私立學校法第25條[[9]](#footnote-9)規定，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進行相關處分。」。

### 有關教育部促請文大董事會函報校長遴選案之處理，依教育部主管人員到院答詢之說明，該部於獲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3月14日士院彩107司執全實字第117號執行命令後，暫予停止裁處，文大董事會自107年2月起針對該部相關裁處提起4件訴願，詳如下表﹕

| 時間 | 事件概要 |
| --- | --- |
| 107.1.31 | 教育部略以：未於107年1月29日前收到文大函報第8任校長聘任案，處以董事長10萬元罰鍰；並請於文到3日內再報，否則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 107.02.06 | 教育部函略以：   1. 迄未收到文大第8任校長聘任案到部，處分董事長30萬元，並請於文到3日內依法報部。 2. 另查貴董事會仍未依該校組織規程指派代理校長，衡酌業違反法令致影響校務且限期未獲改善，將依私立學校法第25條規定，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進行相關處分。 |
| 107.02.07 | 文大董事會張董事長針對教育部「107 年2月5日函有關李天任教授已不具校長身分」提出訴願書。 |
| 107.02.13 | 教育部依私立學校法第77條規定第3次裁罰張董事長50萬元。 |
| 107.02.14 | 文大董事會張董事長針對教育部裁罰30萬元第2次提出訴願書。 |
| 107.02.23 | 文大董事會張董事長針對教育部裁罰50萬元第3次提出訴願書。 |
| 107.03.02 | 教育部依私立學校法第77條規定第4次裁罰張董事長50萬元。 |
| 107.03.29 | 文大董事會張董事長針對教育部裁罰50萬元第4次提出訴願書。 |

###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本案教育部查復資料彙製。

### 本案詢問後，教育部復於107年10月26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到院指出：(1)張○○董事長所提4件罰鍰之訴願案，其業於107年8月22日經向行政院自請撤回，爰訴願程序已終結(2)文大董事會於107年9月重組校長遴選委員會重啟校長遴選，預計107年10月底將結果報教育部等情。

### 查107年1月17日文大第7任校長辭職將屆生效之際，文大董事會尚未函報校長遴選案予教育部，該部於斯日函文限期文大董事會於同年月22日再復說明，並函知「倘107年1月31日前未能釐清相關事證，請依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第7條第5項之規定，由董事會指派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校長並報教育部辦理。」等語。文大董事會雖依限函復教育部，卻仍表示「張○○董事長已於106年12月8日提出民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並於107年1月22日進行第一次庭審，並請教育部保障李○○校長任期。」等。經教育部持續函文督導，至同年2月5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70020810號函文大、文大董事會及李○○教授，說明略以「李○○前校長任期至107年1月31日，爰自107年2月1日起不得行使校長職權，惟查學校網頁仍將其列為校長，請改善。屆期未改善將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規定扣減招生名額及其他相關處置。」文大董事會後續始予指派王○○教務長代理校長。

### 綜上，文大校長李○○於106年8月1日提出自107年1月31日辭職，經文大董事會106年8月10日董事會會議確認通過在案，該次會議並組成第8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啟動遴選程序，文大辦理其第8任校長遴選，因發生候選人資料真偽、兼職資訊揭露、評分結果懸殊及評100分之方式等爭議，文大董事會遲遲未就106年11月28日第18屆第5次會議圈選校長候選人事宜完成決議，甚以前第7任校長撤銷辭職為由，自始未將該校校長遴選案報經教育部核准聘任。教育部於107年1月24日函限期文大董事會函報文大第8任校長聘任案到部，並陸續於107年1月31日、同年2月6日、2月13日、3月2日，針對文大董事會裁處罰鍰，尚屬有據。嗣因文大董事會董事長提起民事訴訟，並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715號撤銷遴選委員會會議等事件確定終結前，相對人（文大）106年11月28日董事會有關圈選校長之決議，禁止執行。」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107年3月14日士院彩107司執全實字第117號執行命令，教育部於獲悉法院執行命令後，停止督促該校執行106年11月28日校長遴選作業決議事項，尚難謂違法。

## **文大董事會於107年9月重組校長遴選委員會重啟校長遴選，並於107年10月30日函報校長遴選結果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案經教育部考量私立大學校長遴選程序依法係屬該校董事會權責，私法自治範疇，原則尊重，且為維持該校校務運作正常，避免因司法程序曠日廢時至無法預期之延宕，而經該部檢視其所報相關作業程序及人選資格尚符合法令規定，基於行政積極性及私立學校法規定，於107年11月23日核准該會聘任徐**○○**教授為文大校長，尚難認有何違失之處。**

### 依大學法第9條第3項後段規定：「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復依私立學校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私立學校置校長1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另依私立學校法第42條規定：「校長出缺時，學校法人應於6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學校法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遴聘校長或遴聘之校長資格不符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於3個月內重新遴聘；屆期未完成遴聘或遴聘之校長仍資格不符時，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合格之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爰私立大學校長之遴選及聘任係屬私立大學董事會權責，由董事會依前揭法令完成相關程序後，報教育部核准。

### 本案文大董事會於107年9月重組校長遴選委員會重啟校長遴選，並於107年10月30日函報校長遴選結果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依教育部函復說明﹕「有關該校董事會決議『撤銷106年11月28日董事會圈選校長決議』、『重組校長遴選委員會重啟校長遴選』一節，係依其校內自訂規範辦理，考量私立大學校長遴選程序依法係屬該校董事會權責，私法自治範疇，本部原則尊重。另該董事會於107年10月30日函報校長遴選結果到部，並經本部檢視其所報相關作業程序及人選資格尚符合法令規定，基於行政積極性及私立學校法規定，本部107年11月23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194821號函依法核准該會聘任徐○○教授為文大校長：任期3年，聘期自本部核定日期起算（自107年11月23日起至110年11月22日止）。另有關107年3月1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有關定暫時狀態裁定之執行命令係拘束文大董事會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715號撤銷遴選委員會會議等事件確定終結前，禁止文大董事會執行其106年11月28日董事會有關圈選校長之決議。查文大董事會業經董事會決議『撤銷106年11月28日董事會圈選校長決議』、『重組校長遴選委員會重啟校長遴選』在案，且本部107年11月23日核准文大校長一案，並非執行該董事會106年11月28日圈選校長之決議，爰不受前揭107年3月1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之影響。」

### 綜上，文大董事會於107年9月重組校長遴選委員會重啟校長遴選，並於107年10月30日函報校長遴選結果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案經教育部考量私立大學校長遴選程序依法係屬該校董事會權責，私法自治範疇，原則尊重，且為維持該校校務運作正常，避免因司法程序曠日廢時至無法預期之延宕，而經該部檢視其所報相關作業程序及人選資格尚符合法令規定，基於行政積極性及私立學校法規定，於107年11月23日核准該會聘任徐興慶教授為文大校長，尚難認有何違失之處。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送教育部。

## 調查意見，密函陳訴人。

調查委員：仉桂美

蔡崇義

1. 經教育部106年2月20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019626號函核定；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提供。 [↑](#footnote-ref-1)
2. 經教育部104年9月4日臺高（一）字第1040104202號函核定修正；取自文大網站(http://www.pccu.edu.tw/intro\_constitution.html)。 [↑](#footnote-ref-2)
3. 經文大董事會102年4月16日第17屆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取自文大網站(http://discover.pccu.edu.tw/presidentElect\_2018/main02.html)。 [↑](#footnote-ref-3)
4.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footnote-ref-4)
5.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1項：「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footnote-ref-5)
6. 即「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1項規定。 [↑](#footnote-ref-6)
7. 私立學校法第77條第2款：「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二、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董事會議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footnote-ref-7)
8. 依據為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第7條第5項：「校長因故出缺，新任校長尚未完成遴聘時，由董事會指派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校長並報教育部。」 [↑](#footnote-ref-8)
9. 私立學校法第25條：「(第1項)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第2項)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第3項)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第4項)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四年。(第5項)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footnote-ref-9)